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04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集镇	联系人	郁宇亮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2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郁宇亮
检查范围	污水站、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噪声, 氢氧化钠, 甲基异丁基甲酮, 石灰石粉尘(扬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磷酸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郁宇亮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污水站投料岗位、生产车间 1F 电泳线岗位、电泳线上挂岗位、生产车间 2F 电泳线下挂岗位、电泳线上挂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电泳线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下挂岗位